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2023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小川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截至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王建超先生、李群峰先生、周小川先生及吳鐵軍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張雲燕女士。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及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的 343 家子、分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1.3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8.33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资金业务、采购与付款、资产管理、存货管理、销售与收款、工程项目、财务报告与税务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环保等各项经营业务。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三重一大、资金业务（包括海外投资）、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及安全生产环保业务。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海螺水泥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海螺水泥2023年内控自评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

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内控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报错报	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 > 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即公司期末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的 2% 或资产总额的 2% 或利润总额的 5%）	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 *50% < 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 <= 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	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 <= 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 *50%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公司审核委员会和监察审计室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
一般缺陷	/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和现金流的不利影响	1.造成或可能造成年度利润总额变化的金额超过年度利润总额的 3%（含 3%）；或者 2.对现金流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的金额（现金收入减少或者现金支出增加）超过年度现金流金额的 3%（含 3%）。	1.造成或可能造成年度利润总额变化的金额介于年度利润总额的 1.5%（含 1.5%）至 3%之间；或者 2.对现金流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的金额（现金收入减少或者现金支出增加）介于年度现金流金额的 1.5%（含 1.5%）至 3%之间。	1.造成或可能造成年度利润总额变化的金额小于年度利润总额金额的 1.5%；或者 2.对现金流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的金额（现金收入减少或者现金支出增加）小于年度现金流金额的 1.5%。
声誉的影响范围和恢复程度	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需要大于等于 1 年的时间恢复声誉。	对企业声誉造成一定损害，需要大于等于 6 个月且小于 1 年的时间恢复声誉。	造成的声誉损害可以在 6 个月以内的时间恢复。

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所导致的罚款或者赔偿金额(说明 1)	1.违反法规，导致政府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罚款或者处罚金额大于主营业务收入（自产品销售）的 0.08%（含 0.08%）；或者 2.重大商业纠纷、各类重大诉讼所导致的赔偿损失金额大于主营业务收入（自产品销售）的 0.08%（含 0.08%）。	1.违反法规，导致政府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罚款或者处罚金额介于主营业务收入（自产品销售）0.04%（含 0.04%）-0.08%之间；或者 2.重大商业纠纷、各类重大诉讼所导致的赔偿损失金额介于主营业务收入（自产品销售）0.04%（含 0.04%）-0.08%之间。	1.违反法规，导致政府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罚款或者处罚金额小于主营业务收入（自产品销售）的 0.04%；或者 2.重大商业纠纷、各类重大诉讼所导致的赔偿损失金额小于主营业务收入（自产品销售）的 0.04%。
对供应商/顾客关系的损害程度(说明 2)	由于产品质量异议导致的损失金额大于主营业务收入（自产品销售）的 0.08%（含 0.08%）。	由于产品质量异议导致的损失金额介于主营业务收入（自产品销售）0.04%（含 0.04%）-0.08%之间。	由于产品质量异议导致的损失金额小于主营业务收入（自产品销售）的 0.04%。
员工积极性和稳定性的影响(说明 3)	导致核心团队超过 20%（含 20%）的流失。	导致核心团队 10%（含 10%）到 20% 的流失。	导致核心团队不超过 10% 的流失。
不能正常经营所造成的损失经营目标的实现程度	造成重要的业务/服务中断且恢复需要大于等于 6 个月时间。	企业日常业务受一些影响，造成个别的业务/服务中断，但恢复时间大于等于 3 个月且小于 6 个月。	对营运有一定影响，造成个别服务/业务中断，但可以在 3 个月内恢复。
人身安全健康、环境受损(说明 4)	1.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下列情形：一次工亡 10 人（含 10 人）以上 2.对环境产生如下损害：造成主要环境损害需要 1 年以上（含 1 年）的时间来恢复	1.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下列情形之一：一次工亡 5-10 人（含 5 人）对环境产生如下损害：对环境造成中等影响需 6 个月-1 年（含 6 个月）的时间才能恢复	1.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下列情形之一：一次工亡 5 人以下

说明：

- 1: 对违反法规遭受处罚或是由于纠纷（诉讼）产生的赔偿，考虑同业数据、历史数据、法规的处罚条文，以及公司目前签订的商业条款的累计。
- 2: 对于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失，考虑参考历史数据及财务数据。
- 3: 对于核心团队的具体组成部分，考虑技术管理骨干、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然后从核心团队的人数上，考虑百分比，确定内控缺陷等级。
- 4: 对于安全，考虑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人数，对于环境，考虑恢复对环境造成的损害所需要的时间。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负面消息在整个业务领域(包括延伸至产业链)内流传，或者被全国性媒体及公众媒体的关注； 2.损害与大供应商/大客户或潜在大供应商/大客户管理层的关系，严重影响与大供应商/大客户的关系； 3.较大程度损害整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大大降低工作效率，对企业文化、企业凝

	<p>聚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4.企业失去部分业务能力，情况需要付出较大的代价才能得以控制，但对企业存亡无重大影响；</p> <p>5.受内控缺陷影响的部门/单位无法达成其部分的关键营运目标或业绩指标；</p> <p>6.对环境产生如下损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规模的公众投诉 •应采取重大的补救措施
重要缺陷	<p>1.负面消息在行业内部流传，或者被地方媒体报道或关注；</p> <p>2.对大供应商/大客户的关系有明显影响，对一般供应商/客户有严重的影响；</p> <p>3.损害多数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影响其工作效率，对企业文化、企业凝聚力产生某些重要的不利影响；</p> <p>4.受内控缺陷影响的部门/单位较难达成其部分的关键营运目标或业绩指标；</p> <p>5.对环境产生如下损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现个别投诉事件 •应采取一定程度的补救措施
一般缺陷	<p>1.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p> <p>2.收到供应商/客户的正式投诉，但对供应商/客户关系基本没有影响；</p> <p>3.损害少数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影响其工作效率，对于企业文化、企业凝聚力方面几乎没有影响；</p> <p>4.对环境产生如下损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环境或社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但不破坏生态系统 •被政府有关部门关注/或需要通知政府有关部门，可不采取行动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内控评价工作组已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研讨，并制定了相应具体整改措施，经公司经理层审批后由各相关部门落实整改。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内控评价工作组已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研讨，并制定了相应具体整改措施，经公司经理层审批后由各相关部门落实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上一年度存在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内控评价工作组根据经公司经理层审批下发的具体整改措施，督促各专业部门整改落实，报告期内已经全部整改完成。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贯彻落实和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与风险控制提供保障，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未发现重大和重要缺陷。2024年，公司将围绕“抓合规、防风险”的管控目标，建立健全合规、内控、监督互融互促的一体化风险防控体系，聚焦重点领域，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动态堵塞管理漏洞，增强抵御内外部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高质量运营，助力集团新“双一”目标的实现。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杨军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